

#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座談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黃執行長晴曉

紀錄：林文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主題一：

本市關鍵調適領域的優先順序之界定結果

主題二：

本市調適執行方案之初稿內容

陸、出席單位意見：詳如附錄一。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維生基礎設施、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土地使用、海洋及海岸等7大領域，皆納入本市關鍵調適領域並依各領域之氣候變遷衝擊研擬相應調適策略及方案。

(三)感謝與會專家、環保團體及對調適議題關心的民眾所提寶貴意見的回應說明，與會專家、團體代表及民眾所提意見請執行團隊和局處室同仁納入調適行動方案修正之參考。

捌、散會：上午12時。

## 附錄一、出席單位意見

### 一、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吳志超特聘教授

1. 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開發等雖非受氣候變遷的直接影響，不過這些人為因素是否會超過環境之負荷程度，當超過負荷時即成為災害風險之脆弱度，應加以考量。
2. ESG 理念與倡議如何落實，公私部門的合作至關重要，需要努力推動。
3. 水資源供應方面，在未來需求成長及聯合調度支援其他地區的情況底下，是否能確保用水的環境及品質。
4. 未來氣溫的變化，是否有針對熱區或熱點的監控及因應，尤其在都市地區的影響應更為明顯。
5. 極端降雨的趨勢，對於水源區域應加以關注，供水是否會因此受到衝擊？或是乾旱區域野火的情形是否也有影響？
6. 有關關鍵領域的問卷調查，是否有其他資料可以佐證關鍵領域之界定結果。
7. 能源與產業衝擊部分，未來強風的風險可能會對沿海船隻往來有所衝擊，包含漁民、商船及供油(氣)船等。
8. 在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中亦可參考臺中市環境保護計畫之施政內容，另海水淡化的推動是否也可以研擬相關的調適策略來納入。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明純講師

1. 建議在問卷調查部分，可由問卷調查改為實體訪談進行，更能完善調查結果。
2. 關於調適方案部分較少著墨在脆弱族群如老人、小孩、婦女等對象，期望相關權責單位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或相關單位能再多提供一些策略或方案來因應。
3. 對於逢甲大學提出的科學化數據分析予以肯定，符合當前的氣候變遷趨勢。
4. 在水資源及能源供應與產業領域部分，如台積電或其他大型企業，甚至是一般民眾，在軟體、調適能力建構方面應增進公私部門的合作，如缺水的因應行為措施或規範等，如何將調適的概念和能力傳達到一般民眾

也需要跨局處的合作，如文化局的社區營造點的計畫是否能搭配其他局處的配合協作來達到更好的效果，建議在此部分做加強。

###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組 陳永明組長

1. 氣候變遷建議以科學化的臺中未來資料，對於未來可能遭遇的災害進行調適，但對於地方政府來說目前推廣仍困難，但仍建議以科學化資料為基準進行跨局處應變會議。
2. 目前行動方案仍以經驗法則來撰寫，忽略了在極端狀態下，各局處可承認的範圍。對於簡報上重大領域，建議以科學化資料來研擬未來可能遭遇的災害問題，進行跨局處應變來進行調適工作。
3. 配合政府撰寫氣候變遷應變報告，建議事前的預算特殊性問題應有長遠調適計畫，可供近期氣候變遷報告使用。

### 四、主席 黃晴曉執行長

1. 目前氣候變遷初稿結果屬於既有經常計畫而提出，尚未提及未來台中可能遭遇的問題。
2. 目前脆弱族群常理上為老人及小孩，並非由氣候變遷影響造成的脆弱人口，建議於報告書中將各種名詞預先定義完善，以免名詞混淆。
3. 調適計畫須包含農業用水，目前撰寫的報告中尚未出現，建議納入。
4. 目前 CDP 由 10 項修正為 11 項，新增「森林」等調適領域，建議本報告可加強撰寫。

### 五、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 洪志昌理事長

1. 關於水資源供需情況，考量氣候變遷後之用水缺口約 14.2 萬噸/日，是如何評估，若已知該缺口該如何因應？
2. 目前水利署有多項推行計畫，如水資源聯合調配珍珠串計畫、烏溪伏流水、南台中淨水廠等措施，是否可解決上述之用水缺口？

### 六、社團法人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葉人豪總幹事

1. 關於脆弱族群部分可以用氣候難民進行相關定義，並加以評估其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
2. 氣候變遷之對於水資源領域之衝擊，海水淡化方法應是可以考量推動之措施，企業或產業界的污水再利用也是很好的推動方向。

## 七、環境部(書面意見)

1. 「第二章 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設定關鍵領域」：
  - (1) 「四、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因地震為不可預期之災害，且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建議不須列出地震災害。
  - (2) 「五、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氣候特性及未來趨勢分析」建議可針對未來海平面上升趨勢與未來可能受颱風影響情形進行說明。此外，針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如人口、產業結構等)亦應進行描述。
2. 「第三章 關鍵領域氣候變遷風險與衝擊評估」：
  - (1) 「一、關鍵領域氣候變遷風險與衝擊評估」可以進一步描述淹水災害及坡地災害對於關鍵調適領域造成之影響，以呼應第四章提出之調適策略及措施。
  - (2) 「二、檢視既有施政計畫能否因應關鍵領域未來風險」建議內文僅需簡要說明盤點方式與結果，將表 3-1 列於附件，並標註評估結果（持續推動、調整後執行、或非屬調適計畫）。
3. p.9，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依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建議依氣候法，使用完整名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